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438555號
附件：彰化市南郭坑溪封溪護魚範圍圖。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彰化市南郭坑溪實施封溪護魚措施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、捕撈及徒手捕抓)採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二、封溪護魚期間：自公告日實施。
- 三、封溪護魚範圍：彰化市南校街至公園路止長約七百公尺(如附圖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封溪護魚時間嚴禁以任何方式(含垂釣、捕撈及徒手捕抓)採捕水產動物。
- 五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六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防洪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漁業科)。
 - (二)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7531680。

(四)傳真：04-726477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0629@email.chcg.gov.tw。



縣長 王惠美 出國
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坑溪封溪範圍位置圖



封溪範圍：紅色標示範圍

起點：南校街 24.072020N, 120.547529E

終點：公園路 24.074918N, 120.552685E